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8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0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04日
聲請人	陳鴻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9號等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警方以釣魚執法之方式逮捕聲請人，有違 1法疑義，且聲請人於偵查過程中已供出毒品來源，法院卻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而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92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78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前開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上 3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終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92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4月12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89號陳鴻文聲請案

